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5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皮亚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截至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邝光华、廉正刚、曹文明、江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